**附件7:**

**2021年全国桥牌混合团体赛竞赛规程**

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9月7日至13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中国桥牌协会

三、竞赛项目

混合团体赛

四、参加单位

中国桥牌协会2021年完成年度注册的单位会员。

五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参赛运动员必须为中国桥牌协会非欠费个人会员。

（二）注册运动员应优先代表其注册单位参赛。双重注册的运动员应优先代表其第一注册单位参赛。注册运动员代表其他单位参赛，须在运动员所属各注册单位均无异议的情况下方可代表。

（三）每队可报运动员4-6人，其中男运动员2-4人，女运动员2-4人,上场搭档必须由1名男运动员和1名女运动员组成。

（四）各参赛队参赛费用自理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分两个阶段

1.第一阶段：排位赛

共进行11轮积分编排赛，每轮12副牌，以累计VP积分排列各队成绩。前24名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，其余队带分进入附加赛。

2.第二阶段：淘汰赛

（1）第1轮淘汰赛

淘汰赛1-1：第一阶段的1-8名进行36副牌的比赛，分3节进行，排名第1、2、3名的队依序有权在第5-8名中挑选对手。胜队进入半决赛，负队进入淘汰赛2-1。

淘汰赛1-2：第一阶段的9-16名进行36副牌的比赛，分3节进行，排名第9、10、11名的队依序有权在第13-16名中挑选对手。胜队进入第2轮淘汰赛2-1，负队进入淘汰赛2-2。

淘汰赛1-3：第一阶段的17-24名进行36副牌的比赛，分3节进行，排名第17、18、19名的队依序有权在第21-24名中挑选对手。胜队进入第2轮淘汰赛2-2，负队淘汰。

（2）第2轮淘汰赛

半决赛：淘汰赛1-1的4个胜队进行48副牌的比赛，分4节进行，按第一阶段成绩重新排名第1的队有权在排名第3、4名中挑选对手。胜队进入决赛，负队进入第4轮淘汰赛。

淘汰赛2-1：淘汰赛1-1的4个负队和淘汰赛1-2的4个胜队进行24副牌的比赛，分2节进行，按第一阶段成绩重新排名第1、2、3的队依序有权在第5-8的队中挑选对手。胜队进入第3轮淘汰赛，负队按预赛成绩排定第9-12名。

淘汰赛2-2：淘汰赛1-2的4个负队和淘汰赛1-3的4个胜队进行24副牌的比赛，分2节进行。胜队按预赛成绩排定第13-16名，负队淘汰。

（3）第3轮淘汰赛

淘汰赛2-1的4个胜队进行24副牌的比赛，按预赛成绩重新排名第1的队有权在排名第3、4的队中挑选对手。胜队进入第4轮淘汰赛，负队按预赛成绩排定第7、8名。

（4）第4轮淘汰赛

半决赛的2个负队和第3轮淘汰赛的两个胜队进行24副牌的比赛，分2节进行。胜队进入3、4名比赛，负队按预赛成绩排定第5、6名。

（5）决赛与3、4名比赛

决赛进行60副牌的比赛，分5节进行。3、4名比赛进行24副牌的比赛，分2节进行。

（二）比赛采用中国桥牌协会2018年审定的《中国桥牌竞赛规则》以及《中国桥牌竞赛规则补充规定》（2020年度）。

（三）每对牌手于比赛时带中文体系卡及其附页1式2份至赛桌。

七、录取名次及奖励

（一）比赛录取前6名颁发证书，其中前3名颁发奖牌。

（二）比赛前16名获得2022年全国桥牌混合团体赛甲级队资格，此类队伍需要保留4名出场率超过50%的运动员。

（三）比赛按《中国桥牌协会会员技术等级标准》授予中国桥牌协会大师分。

八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1．各单位须于比赛开始前20天将报名表报到中国桥牌协会和赛区各1份，逾期以弃权论。

2．报名费：1000元/队。报名费由承办单位收取，用于补贴赛事经费的不足。

3．更改名单

（1）报名截止后10日内各参赛队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桥牌协会提出更改名单（包括更改队名，增加、减少、变更运动员，更正报名错误等）。

（2）如果在比赛报名截止10日后更改名单的，须填写更改名单申请表，于首场比赛开始前交大会竞赛组，每项更改须缴手续费100元。

（二）报到

裁判于赛前3天，各参赛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。

九、裁判及仲裁委员会的选派办法另订。

十、其他

（一）参赛队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）。

（二）领队会定于赛前1天20:30召开，各参赛队须由领队或教练参加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